# 最新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篇一

签订地点:	 _		
签订时间:	 _年	月	日
招标人:_			
投标人: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 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 第五条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2)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 (3)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 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 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 (1) 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 (2) 招标人按月与投标入结算到期价款。
- (3) 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 (4)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5)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 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 (2) 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 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 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 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 止的部分。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直至终止合同。

#### 2. 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 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投标人履约延误: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 (2)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2. 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

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3. 招标人履约义务

- (1) 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 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 代中标品种。
- (2) 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 (3) 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 (4)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 并如实记帐。
- (5)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

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方式解决: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灰人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采购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个月。
- 2. 批次采购合同: 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 其他义务:
- (1)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 (2) 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 (3)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 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 力。

(4) 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 (5) 伴随服务: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a[]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b□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d]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e□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6)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 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篇二

采购人(简称需方)	
供应商(简称供方)	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 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为	、需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与质量	

1、 包装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均由供方承担。

- 2、 伴随服务:
- c)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 3、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 a) 按合同交付货物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竞标时竞标人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 b) 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c) 采购人接收药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 d)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 替代签约品种, 上述决定必须在七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e)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原则上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 4、 因产品质量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外,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第二条 价款结算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以挂网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全部货款。(配送产品总额的商业发票;装箱清单一份;需方签发的收货证明一份。)

3、 运费承担: 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条 采供双方履约义务

- 1、供应商履约义务:
- a)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急需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_\_\_\_小时,急救药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 b)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c)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期限,应向采购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用,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采购人履约义务:
- a) 采购人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挂网产品。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挂网产品。
- b) 采购人将完成挂网产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 c)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 d) 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 如实记帐。
- e)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止合同。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 %,作为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金。
- 2、供应商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_\_\_\_\_%,作为对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非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六条 终止合同

- 1、违约终止合同:
- a)[[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b)[]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c)[]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d)[]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e)[]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替代签约品种,并在七日内通知集中竞价采购经办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f)[]如果采购人未按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迟延期间的货款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附则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年\_\_\_月\_\_\_ 日,采取供需双方一次签约、分批供货、分次付款的办法实施。

- 2、本合同和清单一式4份,供方、需方各执1份,山西省医疗机构药械集中网上竞价采购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一份,晋中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 3、 本合同书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及晋中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委员会公章方可生效。
- 4、 未尽事宜由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年度晋中市医疗机构挂网药品集中采购购销合同附表"附购销合同书后。

需方机构(盖章): 供方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 地址:

账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月日年月日

# 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篇三

买受人(买方):	
出卖人(卖方):	
签订地点:	

买方自愿购买卖方提供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药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概况?
- 1. 数量: 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 2. 价格:
- (1) 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 (2) 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有效期限

- 1.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 2.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 3.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 四、包装标准

- 1.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 2.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特殊要求: \_\_\_\_\_。

# 五、配送

- 1.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 2. 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七、双方的义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 2.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 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种方式结算。
(1)转帐支票
(2)代记凭证
(3) 电汇
(4) 汇票
(5) 其他
2. 结算期限。

#### 十、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	(包括质量、	价格、	服务等)	,买	方
可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	卖方迟延履	行的, 车	毎延误1ヲ	き,违	纟约
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	%,直	至履约为	为止。违	约金的	的
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	6,一旦达到	间违约金	的最高阳	灵额,	买
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 十三、附则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卖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篇四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利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四川省药品集中上网采购有关规定,双方在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四川省上网药品阳光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网上发出订单,乙方(药品经营配送企业)网上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医疗机构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第三条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价格单等相关文件,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为附件。

第四条 乙方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 第六条 药品包装标准

-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

合合同的要求。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 一、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二、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上网品规药品替代。
-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 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效期,掌握药品效期情况,及时对医院 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 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

- 一、药品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药品配送商负责。甲方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 二、交货地点: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

- 一、结算时间。自甲方收到合同批次采购计划的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的付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其他医疗机构的付款时间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执行。
-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三、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 一、违约终止合同
-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上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三)如甲方未按阳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 (四)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以元计)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招办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接受处理等。
- (二)误期赔偿
-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者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的上网品种,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甲方无故不完成上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三)如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将承担以下责任:甲方向乙方 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 《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 理。

####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 一、合同周期:每个合同周期不得少于6个月。
- 二、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订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

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原则上就低不就高,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其他义务

- (一)凡在上网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上网价格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 (二)甲乙双方都严格为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四川省 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 效力。
- (四)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甲方、乙方在药品上网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六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省药招监督管理中心数据库保存电子文档合同。

甲乙双方就如下药品的采购订立本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采购总金额: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集中采购合同签几年篇五

乙方(经销企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其临床用药和伴随服务而进行本次药品集中 采购,并接受了乙方的参与。现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特订立本合同: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
年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遴选文件》
(采购文号:)(以下简称《采购文
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供应商提交的申报承诺函;
(2) 药品需求(参见《采购文件》);
(3)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
(4) 向供应商发出的《20年广州军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通知书》。
3、甲方须根据乙方在
(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所提供的药品
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 , 详见附
表:《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
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
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涉及的药品、规格、剂型、生产企业、价格、采购数量详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

采购平台上的网上订单。

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5、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次药品集中招标( 月						
日山	上。若 合同的有效期亦相应		区药品组	 裏中采贩	可交易其	, 用延长,	则
7.	本合同一式	_份,	甲方,	乙方各		份。	
(详:	细附加条款,由供应	商与图	医疗机构	勾自行协	內商确定	三补充)	
甲	方(盖章):		乙方(語	盖章): _			
代表	長人(签字):		代表人	(签字)	<b>:</b>		
电	话: 电	话:					
开户	中银行:	开户	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	丁日期:	签订	日期:				